

綏遠通志館編纂

綏遠通志稿

第八冊 卷六十一至卷六十四

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綏遠通志館編纂

綏遠通志稿

第八冊 卷六十一至卷六十四



# 綏遠通志稿第八冊目錄 卷六十一——六十四

## 綏遠通志稿卷六十一(上)

自治.....一

綏遠自治經過概況.....一

附：綏區各縣局村制簡章等十七種.....九

各縣自治概況.....六〇

歸綏縣 薩拉齊縣 包頭縣 五原縣

臨河縣 固陽縣 托克托縣 東勝縣

## 綏遠通志稿卷六十一(下)

自治.....二二五

各縣局自治概況.....二二五

安北設治局 沃野設治局 豐鎮縣

涼城縣 陶林縣 集寧縣 興和縣

武川縣 清水河縣 和林格爾縣

蒙旗自治概況

附：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附：蒙政會委員表

綏遠通志稿卷六十二

保甲團防

綏遠保甲團防概述

附：綏區保衛團施行細則

附：整頓各縣保衛團暫行辦法

縣區保衛團概況

歸綏縣 薩拉齊縣 臨河縣 包頭縣 豐鎮縣 武川縣 固陽縣

三九九

四〇一

四〇四

四〇九

四〇九

四二一

四三五

四四六

五原縣 托克托縣 陶林縣 涼城縣 集寧縣 清水河縣

和林縣 興和縣 東勝縣 安北設治局 沃野設治局

鄉村保衛團概況

附：各鄉村自衛工事略圖 說明

附：各縣圍堡一覽表

附：各縣保衛團陣亡官兵表

蒙旗保安隊概況

綏遠通志稿卷六十三

政黨 法團

政黨

中國國民黨在綏遠建立之概況

綏遠省黨部

節錄中國國民黨綏遠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綏遠省各市縣黨部

六三一

六三一

六三一

六四三

六四四

六四五

四八三

四九一

四九五

五七〇

六二一

節錄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五四
法團	六五五
綏遠省法團組織概況	六五五
農會	六五七
綏遠省農會及歸綏縣等農會	六五六
工會	六六七
歸綏縣等各業工會	六七五
商會	六九六
綏遠全省商會聯合會及歸綏市等商會	七〇八
附：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各市縣商會概況表	七〇九
教育會	七一九
省教育會及歸綏縣等教育會	七二一
學生自治會	
婦女會	

歸綏市暨各縣局文獻委員會……………七二三

## 綏遠通志稿卷六十四

會社……………七二七

綏遠省會社之概況……………七二七

綏遠省地方自治促進會等二十五種……………七二九

綏遠省新聞事業概況……………七五四

綏遠新聞記者聯合會及歸綏日報等多種

附：安清幫 哥老會……………七六四

# 綏遠通志稿卷六十一（上）

## 自治

### 綏遠自治經過概況

清光緒三十二年。山西省諮議局成立。附設自治研究所。時綏遠隸屬山西。爲分巡歸綏兵備道轄治區域。奉省通令。道屬各廳選送人員。赴省人所肄習。二年畢業。由山西布政使司委派籌設各廳自治事務所。並頒發自治通則。所務先由調查戶口、教練巡警入手。歸綏一道舊爲七廳。光緒末年。新設五廳。僻遠之區。民智閉塞。風氣未開。多未能如期舉辦。籌設者僅歸、托、豐、涼數廳而已。惟歸化城以首廳關係。爲道治所在。人物繁庶。舉辦新政。較他廳爲易。三十四年。復遵新章改組自治事務所爲議事會董事會。



分爲研究、執行兩部。以推行地方自治。歷次辦理自治組織人員。約分漢蒙滿商。回民歸入漢籍。規定名額。投票選舉。是時以籌辦伊始。人民於自治意義。未能明了。又以戶籍人口爲興辦地方事業之基礎。故在議董事會時期。注重分區派員宣講及清查戶口事宜。經費則由城區各商號按等抽捐。名曰牌照捐。外廳亦類由城區酌徵雜捐充用。其在鄉區。既以事方萌芽。未即有所設施。亦未由各鄉村地畝內附收自治經費也。宣統元年。山西省諮議局以各府、廳、州、縣自治機關次第成立。辦理第一屆諮議局議員選舉。歸綏道計舊七廳爲歸化城、薩拉齊、豐鎮、寧遠、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新五廳爲五原、武川、興和、陶林、東勝。劃歸綏道屬爲第四選舉區。以各廳同知通判爲初選監督。歸綏道爲覆選監督。是年春。各廳舉行初選。七月道署覆選。依選舉名額。史煥文等五人當選。是爲綏遠投票選舉議員之始。而是年選舉初選當選人赴覆選區投票者。雖有數十人。僅爲歸化、豐鎮、寧遠三廳人士。他廳皆未到場。諮議局議員被選之資格。須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其選舉人須年滿二十歲以上。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並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或考取附生以上之資格。或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爲合格。此次當選者。皆爲附生以上之資格。蓋當時人民雖經官廳廣爲宣導。多數偏遠地方。仍不解選舉爲何事。故應選之士。限於三數較大廳治。同時諮議局議員。並定有土默特旗額一名。由公

旗推派旗員金善赴省與會焉。自光緒末年首廳成立議、董事會。各廳如豐、寧、薩、托均仍設自治事務所。迄於宣統三年。自治組織。概未變更。辛亥秋冬之季。以時局變亂。歸廳議、董事會事務。無形停頓。復以巡防駐軍嘩變。暴徒乘機肆擾。地方不靖。人心浮動。會內同人。爲輔助官廳維持秩序計。就議、董事會召集地方官紳商學各界。組設國民公會。以保持地方治安爲宗旨。當大局未定之秋。人心賴以鎮靜。官紳藉以聯洽。市面未致混亂。斯會與有力焉。旋以清帝遜位。宣布共和。會務亦遂於民元春季宣告解散。國民公會主其事者爲商界鉅子方效功。方爲經籍。熱心地方公益。提倡自治。爲力尤多。西全省諮議局改組爲臨時省議會。綏紳龔秉鈞由省返綏。倡設廳議會。聯絡同人。呈准官廳。參照省議會章程。酌量地方情形。而縮小其組織。首在歸化成立廳議會。時大局粗定。地方善後及興革諸事。待理甚多。上佐官廳。下導民衆。研討建議。成績斐然。而其他各廳。則以地方甫就安定。人力未遑設施。均未能如期成立。未幾奉令改廳爲縣。並遵照縣議會法改組。各縣除偏遠縣分外。亦多組設縣議會。嗣以地款難籌。均先後停辦。

案清末至民初籌辦自治以來。所設自治事務所議、董事會、國民公會及廳縣議會。首廳以族類及職業關係。較他縣情形復雜。每屆組織。大率以漢滿蒙及商界爲主體。

而名額規定有差。元年綏遠廳併入歸化城廳。原設糧餉同知。改爲歸綏縣。滿旗遂統入漢籍。與前回籍同。其蒙籍於歷屆自治機關及省會國會議員各選舉。或歸入漢籍。或另行選出。歷年辦法。不盡相同。至商界於元年秋成立商務總會後。於自治組設亦不再參加矣。又案廳議會。元年春間成立。秋季停辦。雖存在時期無多。而於維持治安。亦有足多者。當時陸軍第一鎮駐綏。與土默特陸軍因事失和。時起衝突。地方人士。固已竊竊憂之。五月初旬。第一鎮餉糈不繼。幾致嘩潰。一時風鶴頻驚。危在眉睫。湊集軍餉。稍延半日之期。全城立有糜爛之禍。幸賴鉅商如大盛魁、通順店等顧全大局。立集鉅款。掀天鉅波。始告平息。彼時商會尚未成立。而所以奔走聯絡。呼號勸告。卒使兵禍消弭於無形者。厥維廳議會同人之力。功在地方。不容泯沒特附書於此。備後考見焉。

三年北京政府頒布地方自治試辦條例。是年綏遠初劃爲特別區域。又當征蒙軍事甫經戡平之後。邊疆要塞。鎮撫爲急。籌防施政。事務殷繁。故於自治未及實行遵辦。自是之後。匪患頻仍。各縣皆被擾害。地方不靖。時事剷除。更無暇及於此矣。

十年一月政府頒布自治法、市鄉自制並施行自治日期、施行自治區域。原令略曰。地方自治。雖由官吏監督。而自治之團體組成。應由人民自動。縣自治法及市鄉自治制。業

已次第頒行。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所以須由地方長官請辦者。蓋留人民籌備之餘地。一經籌備妥善。即當施行。而現在呈請舉辦地方。尚未及三分之一。政府既有提倡人民自治之決心。人民當各具擔負自治之毅力。且自治法中所列各事宜。皆人民之直接利益所係。地方公民。亟宜引爲己責。不當放棄義務。所望各地人民。咸曉然於自治事務爲自身天職。無可推諉。各地方官。身爲監督。亦應實心勸導。盡力促成。查各國自治事業之發達。大都以市爲權輿。凡有市之地方。人文輻輳。財力充裕。尤應首先創辦。以爲各地倡率。福國利民。端在此舉。凡我官民。當共圖之。由各縣按照前令編成白話。布告周知。是年十二月。綏遠道尹周登暉遵令擬訂簡章。成立綏遠全區自治籌備處。附設道尹公署內。處長由道尹兼任。月支經費一百三十元。由禁烟善後局。按月撥發。負責籌備全區自治事宜。是爲民國以後綏遠籌備自治之始。籌備處成立後。通飭各縣局遵照前令。從速切實籌辦。並參酌地方實況。規定自治實施期限。分爲三期舉辦。如歸綏、薩拉齊爲綏區最繁盛地點。民智開通。定爲可能實行縣分。作爲第一期。如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等縣。或地勢偏僻。或區域褊小。暫時未能施行。作爲第二期。五原、武川、東勝等縣暨固陽設治局。草萊初闢。地狹人稀。且萑苻未靖。俟具有施行資格。再行斟酌辦理。作爲第三期。循序漸進。按期實施。以求成效。督率地方紳民。協力籌

辦。並呈准備案。先是十月間。復奉政府明令。制定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又奉令縣自治法自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於綏遠特別區所屬歸綏縣、薩拉齊縣。察哈爾特別區所屬張北縣、豐鎮縣、多倫縣、興和縣、涼城縣、沽源縣施行。並由內務部電知依照縣自治法第十三條暨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迅予調查人口總數。擬定議員資額。咨部核准。十一年三月間。歸綏縣查報全縣人口共爲四十二萬零九百二十餘名。按規定十五萬人應出議員十名。多三萬增加一名。擬定應選議員名額十九名。薩拉齊縣查報全縣人口共爲四十九萬零四名。擬定應選議員名額二十一名。分別報部備案。歸綏縣於十二年二月間。照章選舉議員。籌設縣議會。全縣分五區投票。選舉趙國襄、馬文仕、趙世昌、李晉璣、張樹隆、關鍾麟、郭蔚春、賈連魁、侯永謙、劉漢卿、李丕茂、李正心、賀德馨、趙允仁、李元慶、王國梁、陳恒鳳、周尚禮、蘇魯岱十九名爲議員。孟學孔等十九名爲候補議員。並互選定周尚禮爲正議長。賀德馨爲副議長。月支經費二百餘元。內二百元。初由籌餉局撥發。後改由財政廳特損處撥發。其不敷之數。另由縣署徵收之茶館飯捐、磚瓦石灰窰、糧食出境捐項下補助。由自治籌備處刊發鈐記應用。薩拉齊縣卒未果行。又十一年歸、薩二縣以施行自治列爲第一期。先後籌設自治講習所。以爲各縣倡導。次年托克托縣爲培養地方自治人材。亦設自治講習所。三月畢業。計學員三十

四員。呈報自治籌備處備案。

十二年綏遠全區自治籌備處爲辦事周密計。略將原章修改。內部職員。改爲主任一員。自治督察員二員。辦事員二員。遴委邵蔚文爲主任。李蔚洙、陳恒鳳爲自治督察員。餘仍舊。是年包頭、托克托兩縣地方士紳。爲促進地方自治早日實行。分設地方自治促進會。以備研究而資先導。

十三年京、熱、察、綏民衆代表李春榮等上書參議院。請求成立特別區省議會。制定省區自治法。原請願書略曰。憲法公布。各省人民亟應力謀實施。以期發揚民治。查憲法第十二章第一三四條。未設省已設縣地方適用本章之規定。凡屬特別區人民。無不額手稱慶。惟是適用省制。其進行最要關鍵。在完全獨立之省議會。否則憲法第一二六條所訂省自治法會議之組織。無從着手進行。查京、熱、察、綏各區行政。早經劃分。而省議會尚循舊制。未克獨立。所有各區省議員。仍附屬於直晉省議會。行使職權。諸多窒礙。此種畸形制度。各區人民。多感苦痛。民國十年。省議會改選後。京熱各區。因省議會分立問題。頗有爭議。無如當時憲法未頒。各區無適用省制明文。彼時雖有分設省議會之請求。而政府不敢主持。遂至未能解決。現在憲法明文既規定各區適用省制。如各區無獨立之省議會。則自治法會議。何由產生。而自治法又何由制定。特別各區將永

無實行憲法之一日。言念及此。殊切杞憂。且進一步言之。如制定直、晉、京、熱、察、綏各省區自治法。仍以各該省區省議會混合組成之省議會代表組織省自治法會議。則各該省區風俗習慣。文化政治。均不相同。斷難制定適宜之省區自治法。依法提出請願書。懇請貴院早日議決。咨達政府。俾本屆早經選出之議員。適用省議會暫行法。即日分別獨立組織各區省議會。以符憲典。而光民治。案經參議院根據委員會審查結果。議決以請願人所請。自屬可行。依法咨達政府。由內務部咨各區都統查照辦理。是年三月綏遠全區自治籌備處奉都統令轉飭各縣局依法籌備。限兩個月內按照選舉資格調查造具選舉人名冊呈報。旋據清水河縣呈報。遵照成立初選事務所。籌備初選事宜。其他各縣均未依限具報。嗣因政局變遷。北京政府前頒憲法。終歸無效。特別各區議會卒未果行。而民意要求自治之熱忱。要當以此爲先導也。

十四年九月。綏遠道尹鄧長躍修正自治籌備處簡章。綏遠全區自治籌備處。改爲綏遠全區地方自治籌備處。道尹仍兼處長。嗣經都統署以修正章程與報部原案未符。令詳細聲叙呈復。呈復原文略謂。原定簡章分爲二股。派員辦事。月支經費一百三十元。原無主任及督察員之設。乃於十一年因各縣籌備事宜甚繁。非加派督察員不足以促進行。惟經費支絀。添員則薪水難籌。擬具變通辦法。將原設二股。暫行合併一股。委派主任一員。

辦事員二員。辦理其事。另遵照部章加委自治督察員二員。所有經費。仍照舊支給。奉令核准。照章賡續辦理。是年都署政務廳長、綏遠道尹會同提議。在道尹公署召集各縣局舉行縣政會議。綏遠各縣赴省會議政務。此其權與也。其議定主要事項。爲創辦模範村六政局。並訂定村制章則。原案略謂綏區地處邊塞。乃西北之中樞。爲蒙、甘之孔道。縣治既設。村政弗備。萑苻遍野。文化未開。積習相沿。由來已久。村正副選舉法。雖經頒發。而模範村制。尤應次第推行。藉收地方自治之實效。當案經議決。後呈報都署核准備案。通令各屬籌辦。先擇適當地點、創辦一村。並揀派文理通順口齒清利人員。分赴各鄉村講解。俾人民逐漸進化。日臻治理。旋據歸綏縣請將畢克齊鎮、托克托縣請將河口鎮改爲模範村。着手試辦。其餘各縣。亦在籌備中。時經數月。政局變動。執政易人。所有模範村自治事宜。亦隨時會而停頓矣。原定章則亦多切實可行。惜旋作旋輟。未著成效。爰節錄於後。以存一時之政績焉。

#### 附：綏區各縣局村制簡章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縣局所屬村莊。均須按照本簡章編制。以立自治基礎。



第二條 凡一村區域。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爲準。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時。應協議劃分之。

第三條 凡屬本村之居民。均須遵守本簡章之規定。

###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於選任村長外。各聯合村得酌量情形配置村副。

第五條 村長執行職務。得直接商承縣知事、局長辦理。

第六條 間長受村長副之指揮。鄰長受村副間長之指揮。各執行其職務。

### 第三章 村長副資格及選任

第七條 村民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資格者。得選任爲村長。

一、樸實公正。精通文義者。

二、有不動產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

第八條 村長副由村民按規定原額。加倍舉出。送由知事、局長選任之。呈報道公署備案。

第九條 村長副以一年爲期。但得連任。

### 第四章 村長副職務及獎懲